

國立嘉義大學 徵聘兼任西班牙語教師啟事

聘用單位	人文藝術學院外國語言學系
擬聘職稱及名額	兼任西班牙語教師 1 名(講師以上)
起聘日期	116 年 2 月 1 日(須完成本校聘任程序)
學歷	具國內外相關領域碩士學位（含）以上
專長條件	1. 可教授「初級西班牙語」、「西班牙語聽講」、「西班牙語閱讀」等相關西語課程。 2. 具居留證或依親居留證之西班牙語母語人士優先考慮
應檢附資料	1. 申請表(附表一) 2. 履歷表(中/英文) 3. 學經歷證件影本（含碩、博士學位之課程成績單及畢業證書） 4. 碩/博士論文摘要 5. 著作目錄（最近五年） 6. 可教授科目之教學大綱 7. 擬任（現職）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(附表二) 8.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(例如：五年內三篇代表著作影本、教師證書、外語能力、專業證照、二封以上推薦函等等) ※所寄資料請依序排列，並自留底稿，恕不退件。
收件截止日	115 年 11 月 30 日(以郵戳為憑)
收件地址	「621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外國語言學系 收」 信封請註明「應徵西班牙語兼任教師職缺」，並以掛號寄出。
聯絡方式及聯絡人	電話：05-2068002 傳真：05-2063072 E-mail：dfl@mail.ncyu.edu.tw 聯絡人：林怡秀小姐
備註	若經通知錄取，所持之個人國外學校學位證書、成績證明、經歷等證件，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，並附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個人入出境紀錄。

Application Form for Adjunct Faculty Position

Department of Foreign Languages

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

國立嘉義大學外國語言學系徵聘兼任教師申請表

Name／姓名		Date of Birth／出生年月	(Month/Year)／年/月	Photograph／相片
Nationality／國籍				
E-mail				
Phone No.／電話				
Address／地址				
Present position／現職				
Education(Including university, department, and from-to dates)／學歷【含校、系所及起迄年月】	PhD/博士： MA/碩士： BA/學士：			
Work Experience (Including three major positions with from-to dates)／經歷【選填三項重要經歷】【含起迄年月】	1. 2. 3.			
Academic Specialties／學術專長	1. 2. 3.			
Dissertation/ Thesis Titles／學位論文名稱				

Faculty Certificate／教師證 書	(Faculty certification issued by MOE／教育部核發大學 教師證書) ☐ Professor / 教授 ☐ Associate Professor / 副教授 ☐ Assistant Professor / 助理教授 ☐ Lecturer / 講師 ☐ None/ 無
--	---

擬任（現職）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

114.10.1版，115.1.1實施

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：

一、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情形（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，將無法進用、送審、締約、換約或核派）：

☐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。

☐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，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：
（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，可複選）

☐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。

☐ 有中國大陸護照。

☐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。

二、是否領用中國大陸「居住證」及處理情形（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，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）：

（一）領用情形

☐ 從來沒有領用。（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）

☐ 曾經領用（證號_____）【已遺失者免填證號】取得時間：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；取得原因：_____

（二）處理情形

☐ 該證件已失效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）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。

☐ 該證件已遺失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。

☐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收繳留存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。

☐ 其他（請簡要說明）：_____

具結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：

擬任職務（現職）：

職務所列官等職等（無者免填）：

（官階資位級別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一、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□欄內打「✓」。

二、辦理依據：

(一)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：

1. 第9條之1規定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。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，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，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、擔任軍職、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，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。

2. 第21條第1項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(構)人員及組織政黨；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，不得擔任情報機關(構)人員，或國防機關(構)之下列人員：①志願役軍官、士官及士兵。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。③文職、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。

(二)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：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，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。

(三)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、1140610014A 號函：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，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，亦未於服務機關(構)學校清查據實以告，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(構)學校，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。

(四)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：軍公教人員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；各用人機關(構)學校應依「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」辦理相關查核作業。

三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：關於各機關(構)、學校之臨時人員(按：現有約用人員)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，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；惟各用人機關(構)、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，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，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，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。

四、所指「領用」包含申領(換領、補領)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。

五、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，無需由所服務機關(構)學校收繳留存。